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0151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 (24110077_1110151444_1_ATTACH1.pdf、
24110077_1110151444_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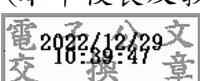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作業要點」第5點及第8點附表，並以111年12月26日臺教
師（三）字第1112605236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5236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
副本： 2022/12/29 10:39:47

萬芳國小 1111229



VCAA1116008529